

证券代码：838919

证券简称：恒晟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 10:3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19	恒晟能源	2020年5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贾平、张洪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聘请(续聘)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。

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至 18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海 联系电话：0994-2506232，联系地址：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丘希望大道北经五路西 1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